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

修正規定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記
一、固定通信網路業務	(一) 綜合網路業務	市內、國內、國際	88年12月	不限家數	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二) 市內網路業務	市內	94年9月	不限家數	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三) 長途網路業務	國內	94年9月	不限家數	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四) 國際網路業務	國際	94年9月	不限家數	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五) 電路出租業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88 年 6 月	不限家數	自 93 年 9 月起，限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 1、已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且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用事業。 2、取得公用事業授權使用其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纜電路	89 年 7 月	不限家數	限新建國際海纜並登陸台灣之投資業者申請。
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一)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九百兆赫頻段	1、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以外之地區，視已開放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再研訂開放。 2、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全區。		1、83 年 11 月已開放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三區每區三家。 2、「全區」指台、澎、金、馬。
		一九〇〇兆赫頻段	88 年 6 月	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九百兆赫頻段業者。	1、不指定系統，但排除較高功率之蜂巢式技術（如 CDMA 等）之適用。 2、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 3、保留予合併後 CT2 業者之經營執照，其取得條件為現有八家 CT2 業者須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前合併成一家，並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核發，逾期未達上述條件，則該執照不予核發。若經營者未依原核定業務項目及技術規範經營時，該頻段及特許執照應予收回。

	(二)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五百兆赫頻段及八百兆赫頻段	85 年 10 月	1、五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八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二家。	合計開放二十家。
	(三)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五百兆赫頻段及八百兆赫頻段	85 年 10 月	1、五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八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一家。	1、合計開放十七家。 2、86 年 3 月五百兆赫頻段北、中、南三區已各開放一家，剩餘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開放。
	(四) 無線電叫人業務	二八五兆赫頻段	89 年 1 月	1、開放北區、南區每區二家、中區三家。 2、開放全區二家。	
	(五) 行動電話業務	九百兆赫頻段及一八〇〇兆赫頻段	85 年 12 月	1、九百兆赫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2、一八〇〇兆赫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3、一八〇〇兆赫頻段開放全區二家。	

	(六)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二〇〇〇兆赫頻段及八〇〇兆赫頻段	90年12月	1、二〇〇〇兆赫頻段開放全區四家。 2、八〇〇兆赫頻段開放全區一家。	為確保申請者採用行動寬頻通信系統，規定業者選擇國際電信聯合會認可之IMT-2000各類基地行動通信系統之一進行網路建設。
	(七)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二五〇〇兆赫頻段及二六〇〇兆赫頻段	1.第一階段：96年6月。 2.第二階段：98年6月後。	1、第一階段開放北區、南區二區，每區三家。 2、第二階段開放全區，至少一家（視頻率資源與當時狀況而定）。	1、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效期6年，屆期換照以一次為限，第二階段之全區執照效期10年，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請換發為全區執照；第一階段核發並經換照後之執照及第二階段核發之執照屆期失效後，須再重行辦理招標及執照核發作業。 2、單一業者於第一階段發照作業時，得參與各區執照競標，但應敘明優先順序，且最多僅能取得一張執照。 3、獲核發第一階段執照之電信業者如參與第二階段競標且得標時，應放棄第一階段所獲執照。 4、本項業務執照釋出競標採「先審議後拍賣」方式辦理，以得標業者每年繳交特許費百分比數為競價標的。
三、衛星通信網路業務	(一)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	國內、國際	86年12月	二十五家。	
	(二)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國內、國際	87年6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	1、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項，由交通部辦理。 2、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三) 衛星固定 通信業務	國內、國 際	87 年 6 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 則下不限家數。	1 、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 事項，由交通部辦理。 2 、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 及執照核發作業，由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 理。
--	------------------	-----------	----------	--------------------	---